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2期（总第40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2 期
(总第 40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3〕11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2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3〕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15 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不断创新计量服务模式，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结合《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计量创新为突破，以计量需求为牵引，推进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水平、

监管效能，为加快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坚实的计量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成满足全市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计量在科技创新、基础保障、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1.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围绕全市科研和产业发展需求，在民生保障、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攻克一批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建设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先进测量实验室、计量实训操作基地等计量科创平台，搭建一批产业契合度高的计量科研服务和成果转化平台。新建 2 个以上省级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完成科研项目 15 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 15 项以上。

2. 计量基础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统筹推进计量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区域协同合作发展，全面提升计量基础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全市新建和升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0 项以上，强制检定项目建标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量值传递溯源需求达到 95% 以上。培养造就一批满足计量能力提升和科研需求的复合型计量人才及专家队伍，逐步提高计量检定机构注册计量师比重。

3. 计量服务发展能力逐步拓展。围绕我市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发展需要，不断拓展在线计量、远程计量、数字计量等新型检测技术应用领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服务 200 家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引导发展 10 家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传感器、仪器仪表、高端装备制造、标准物质生产单位，培育 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

4. 计量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探索构建新型计量监管模式。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计量监管与产业政策协调，实现市场调节和政府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结合，提升计量技术服务有效供给。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培养 400 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立社会化、多元化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工作机制，建

设计量文化基地，聘请关心和支持计量工作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计量文化宣传大使。

到 2035 年，全市计量事业得到快速发展，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全面建成，计量科技基础更加坚实，量值溯源体系更加完

善，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不断提升，计量监管工作全面加强，完善发达的计量技术服务业基本建成。

专栏 1 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属性
科技创新	主持计量领域科研项目（项）	9	12	15	预期性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部）	9	12	15	预期性
支撑保障	新建和升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60	80	100	预期性
	新建先进测量重点实验室（个）	1	2	3	预期性
	培育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2	2	3	预期性
	省级以上计量技术委员会（个）	1	2	2	预期性
法制监督	全市强检项目建标覆盖率（%）	80	85	90	预期性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200	300	400	预期性

二、深化技术研究，优化计量科技创新生态

（一）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应用研究。围绕我市现代产业体系重大需求，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和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等领域开展精密测试技术、方法及设备的研究和应用。强化物联网计量技术研究，建立数据采集检测平台，成立计量数据分析中心，规范计量溯源链，防控

计量数据风险，发挥计量在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围绕国家“量子度量衡”计划，跟踪量子传感、量子精密测量及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计量标准等量子计量前沿技术，推动量值传递数字化、量子化、扁平化。（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测量技术。充分发挥驻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

才集聚优势，鼓励多机构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测量技术研究。围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新能源、量子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助推科技和产业发展。围绕新能源，加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方法研究，满足复杂、极端、实时工况环境和新领域新场景计量测试需求。围绕智能制造，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工业物联、远程和在线测量、复杂系统综合计量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围绕“双碳”战略，开展碳计量在线监测技术研究、碳数据不确定度分析研究、碳足迹研究。探索建立计量数字化模型，加强智能化计量检测技术研究，强化智能检测等技术方法和计量仪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增强快速检测能力。推动计量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平台建设，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向产业转移转化，推进计量供给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计量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计量技术研究，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先进传感器等技术，推动计量数据获取、传输、分析、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新能源、健康医疗等领域推动

计量数字化转型，促进跨行业、跨领域计量数据融合、共享与应用。顺应数字化转型需求，全面推广数字计量证书，提高计量检测信息化水平。鼓励技术机构参与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山东省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建设。开展计量数据溯源途径和技术方法研究，规范数字量具、信息化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保障数字领域计量量值的单位统一、准确可靠。（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物质研制应用。面向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快生物技术、临床检验、材料科学、环境监测、钢铁冶金、新能源等领域的新型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驻济高校、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加大对标准物质的研发投入力度，支持公益性标准物质推广应用。发挥省会优势，依托驻济国家级和省级计量实验室的技术优势，鼓励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保持对国家一级标准物质的研发主导，引导我市研制生产机构加快先进技术研究和制备设备设施升级，扩展新的标准物质研制领域，提升标准物质质量值不确定度、稳定性等技术特性指标，扩大应用范围和广度，着力打造行

业领军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用支撑，服务经济社会重点领域

（一）服务先进制造业。实施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搭建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开展

所需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性能评价和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加强计量检测溯源能力建设，在数控机床、激光装备、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开展量值传递技术研究，提高机床、激光装备安装调试测量保障能力。完善高端装备制造业安全性、可靠性测评方法，制定相应计量技术规范。（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服务先进制造业
在线检测领域。 完善使用中机床、激光设备的在线测试方法，协助制造领域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加工、在线测量、数据采集分析、实时补偿的闭环。
智能装备领域。 开展机器人定位与姿态、人机协同、信息安全等关键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梳理和评估增材制造领域计量测试技术难题。
数字化智能化领域。 制定数字量具、信息化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管理办法，推进数控仪器设备软件溯源和评测方法研究，规范计量数据的溯源途径和技术方法，保障数字领域计量量值的单位统一、准确可靠。

（二）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计量在仪器设备研发、设计、试验、生产和使用中的基础保障作用，加强新型传感器及高端仪器仪表设计、制造、仿真、验证技术自主创新和专用设备研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推进在线检测传感器、计量软件算法溯源、生物技术、装备制造等重大测量问题与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先进计量科技创新成果向仪器仪表产

业转化应用。结合全市计量器具制造产业特点和分布，重点推动环境监测仪器、芯片测量仪器、衡器、流量仪表、互感器等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计量仪器仪表企业。以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计量中小企业为重点，构建“专精特新一瞪羚一独角兽”多位一体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计量能力建设。 适应计量工作数字化、量子化发展趋势，建设高精度激光干涉比长系统、国家氢能装备计量测试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工程，提升济南在国家量值传递体系中的位次。
服务健康产业。 加快生物医药领域计量溯源能力建设，完善医用模体校准体系，研究医疗器械检验设备测试方法,探索医用手术机器人安全性、可靠性评价方法,助力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建设。
服务装备制造制造业。 推动成立产业联盟，解决行业内急需解决的校准测量问题。推进专用测量设备研发，补充量规卡规等快速检具的溯源方法。

（三）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构建“双碳”计量管理体系、计量技术体系、计量服务体系，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重点加强碳排放、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and 应用，提升碳排放测量和碳监测能力水平。加强碳计量相关的计量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建设碳计量实验室，发挥计量的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服务碳计量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设

省氢能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服务构建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为目标，专项研究氢能等清洁能源的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评价，加强智能汽车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服务绿色发展
碳计量领域。 完善碳计量体系，参与重点企业碳计量器具、碳计量审查相关规范编制起草工作。开展碳计量关键技术研究，为碳计量数据质量评价提供理论支撑。进行碳计量方法研究，对碳排放量的在线监测方法与燃料端核算方法开展差异化研究。
新能源领域。 完善氢能计量体系，开展氢能产业量值溯源与测量系统现状及路径研究，聚焦氢能关键技术领域，研发氢气中杂质标准物质，研究储氢长管拖车运输方式中氢气质量的测量方法，探索加氢机、卸氢柱的计量校准方法。提升新能源计量服务能力，开展光伏组件电性能计量、风力发电上网电能质量评价、农林生物质废弃物产量计量工作。
环境监测领域。 完善环境监测计量体系，研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恶臭气体检测仪校准方法。研发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开发温室气体、环境污染物排放检测装置。

（四）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聚焦“健康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中小学教室照明、体育设施和器材计量技术研究及测试服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平安济南”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和安全等领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及计量器具研究和应用，推进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实现民生领域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服务数字济南建设。围绕建设数字济南目标任务，通过实施远程监管、在线测量等提升监管效能，在智能制造、能源资源、生命健康、社会治理领域建立计量数据库，推广数字证书，优化各领域计量数据库的归集共享。开展国际计量单位数字化、机构数字化、计量过程数字化、设备数字化、人员数字化、环境数字化和法

规数字化等研究，助力打造省内领跑、全国一流的数字先锋城市。推动建设计量数据应用基地，服务人工智能岛、量子谷、北斗新时空产业园等平台的数字产业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工厂、园区，形成一批全链条数字化应用场景。（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六）服务乡村振兴。提升“绿色农业”“工厂化农业”等现代农业中农机、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的计量测试水平，保障农产品安全，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推进农村用水、用能、用气智能化建设，利用智能终端，服务农村生活和生产能源资源管理，提供“取、供、用、排”环节计量支撑。开展“计量服务下乡”活动，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粮食购销等涉农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管理，持续提升农业农村领域计量保障水平，强化计量对农粮仓储、乡村医疗等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撑保障作用，缩小计量领域公共服务的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基础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量值溯源体系。适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发展和数字化、扁平化量值传递溯源要求，构建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体的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立体化计

量标准设施网络。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碳计量和区域经济发展，加强高温、低温、流量、高压、大空间测量等领域的计量科学研究，推进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量值溯源体系建设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社会计量资源,科学规划计量量传网络建设,合理布局量传溯源能力建设项目。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于地方产业发展和强制检定需要,满足能源资源、工业企业生产和产品检测、生态环境等发展需要;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立足强制检定项目,服务于农业生产、城镇化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领域工作计量器具的量传溯源需求。
部门行业计量标准。 聚焦部门（行业）发展计量需求,重点建设能源、水资源、交通、先进制造、食品安全等领域计量标准,满足专业化、个性化的量值溯源需求。
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能力,构建企事业单位测量保障体系。

（二）加强技术机构建设。持续加强

计量技术机构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以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为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为补充的计量技术机构体系框架，确保履行法定职责和激发市场活力相统一。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在满足法制计量需要的

同时，注重应用计量技术研究，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以市级机构为基础的针对能源计量、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技术服务能力，市、区县两级机构为基础的满足民生计量和履行职责、风险防控需要的快速反应能力。支持电力、建筑、气象等专业计量技术机构建设，鼓励开展专

用计量技术和方法研究，不断满足行业内多样化、个性化计量需求。（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建设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实训基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人才聚集作用，畅通计量人才供给渠道。加大计量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充分运用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依托计量课题研究、重点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在计量领域培养一批“泉城学者”“泰山学者”。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加快推进注册计量师制度实施，逐步提高计量技术机构中注册计量师比例。建立计量专家库，支持计量专家开展多层次交流。（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加强企业计量检测能力和保障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加强测量投入，合理配备测量设备，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计量检测数据的有效应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

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加大企业计量创新案例宣传力度。发挥计量专业优势，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按规定落实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科普和文化建设。充分利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主题活动，普及计量科普知识，推广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促进公众计量意识养成和提高。将计量科普纳入全市科普工作体系协同推进，依托科技馆、计量技术机构、企业宣传阵地等社会资源，建立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打造“光明计量进校园”“计量大讲堂”“健康计量进社区”等计量专业科普品牌活动，丰富青少年计量知识，提升公众对计量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发挥“计量宣传大使”作用，弘扬计量“工匠精神”，挖掘计量文化价值，厚植计量文化氛围，提升计量行业文化软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依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协同发展机制。推进部门协同联动，构建计量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行业合力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计量联动协作网络。加强黄河流域计量领域深度交流合作，构建以区域协同为目标、产业提升为核心、绿色低碳为引领、智慧建设为手段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地落实。促进省会经济圈计量融合发展，建立信息互通、需求对接、资源共享、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扩大计量科

研、技术规范、测试以及专业人员培训等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推动计量改革政策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开展先行先试先落地，搭建计量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提升智慧计量赋能水平，服务绿色智慧发展。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市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健全计量协同发展机制
构建黄河流域计量发展一体化平台。以沿黄城市群计量技术机构联盟为基础，建立协商互认、交流合作、技术会商工作机制，在计量技术规范互认、计量考评专家库共建、开展计量比对、组织技术比武、提升环境监测等生态保护计量保障能力、促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为企业在沿黄城市投资和生产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
助力省会经济圈融合发展。发挥省会经济圈中心城市作用，加强计量领域交流合作，在计量监管、能力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建立计量全领域协同合作关系。
服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围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服务产业、现代高效农业等需求，强化计量技术创新支撑。服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智能检测产业园建设，推动计量数据共享共用，助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行模式推广应用。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体化发展。发挥计量对质量控制的基础作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五、完善监督管理，优化市场计量环境

（一）构建现代化计量监管体系。严格执行计量法律法规，规范完善计量监管制

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社会参与的计量综合监管体系。探索搭建

集监管、服务、惠企、大数据分析等为一体的全生态计量工作平台，以国家 e-CQS 平台强检计量器具大数据资源为切入口，建立民生计量数据库，逐步实现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民生计量器具可查、可看、可追溯。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对计量器具数据进行解析，打造区域计量“数字孪生”，为企业提质增效、城市智慧发展提供可靠、真实的计量数据支持。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加强计量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完善覆盖监测、预警、处置及应急演练等关键环节的计量器具风险管理机制，梳理风险防控清单，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强化计量服务支撑，提升计量供给水平。聚焦集贸市场、加油站、商场、超市、眼镜店、医疗机构等重点领域，以及供气、供热、供电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提升定量

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提升乡村计量服务供给质量，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继续开展计量惠民服务和计量科普活动，组织计量服务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推动计量惠民品牌化、常态化、实效化。建立民生计量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民生计量领域日常监督检查，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强制检定监管，依法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活动，建立完善配套激励措施。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类计量，用好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工作。强化能效、水效标识监督管理，提高用能用水产品效率。发挥计量技术机构专业技术优势，为用能单位实现节能减排增效目标提供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完善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建立诚信计量示范建设长效机制。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构建行业诚信计量体系，引导推动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诚信计量守则规范。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公信力建设，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优化计量服务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提高计量行政执法质效。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增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

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计量工作全过程。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和完善支持计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市、区县政府分级管理原则，各级财政加大对计量基础设施、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能力建设，保障各级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有效运行。合理规划和设计计量人才梯队建设，加快培育符合新发展形势的计量人才。探索计量技术共享机制，继续扩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范围，促进计量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大力支持计量改革创新，建立科研全链条体制机制，强化计量核心技术

攻关，支持计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大计量投入力度，系统提升工业计量应用水平。按现有政策继续支持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社会共治。建立和完善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的计量社会共治体系。建立计量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政府系统内部构建协调统一的计量工作体系。畅通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联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智库、社会组织常态化沟通机制，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济南计量工作发展成效，持续增强社会公众计量溯源性意识，努力形成社

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市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及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当前到 2025 年和 2035 年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并对照目标任务，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持续跟踪监测，以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济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强化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鲁

政办发〔2023〕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议对象为各区县政府。

第三条 评议工作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药安委委托，组织实施评议工作。

市食药安办会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

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

第四条 评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评议内容要点详见附件）。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应科学合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评议年度。市食药安办每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评议采取日常评议、年中督促、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年终自查、年终评审、综合评议、结果通报等程序进行。

（一）日常评议。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

导等方式，对各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评议结果。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评议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市食药安办确定抽查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区县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区县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区政府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食药安办，相关材料对口报送各评议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和各区政府自评报告，对相关评议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

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汇总各区县的日常评议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评议结果报市食药安委。

（七）结果通报。市食药安委审定评议结果后，由市食药安办将评议结果通报各区县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评议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评议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原则上得分排名位于前 1/3 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名位于 1/3 之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各区县管辖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各区县管辖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各区县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

（四）发生被撤销省级食品安全县（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称号情形的；

（五）各区县管辖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实施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各区县管辖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各区县管辖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各区县管辖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实施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为 D 级：

（一）各区县政府或其相关部门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各区县管辖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各区县政府对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四）各区县政府对管辖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评议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评议年度评议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评议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评议。

第十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在评议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抄送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区县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

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区县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评议排名靠后的区县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区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区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评议结果为 A 级的；

（二）评议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名次前移 2 位及以上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市食药安办及时对各区县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对评议结果为 D 级或者评议排名列后 3 位的区县，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区县政府

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对评议结果为 C 级，或者位次下降 3 位及以上，或者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区县，由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区县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区县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

作评议办法。

第十六条 对直接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工作，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另行组织，重点评议食品安全工作履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药安委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附件：评议内容要点

附件

评议内容要点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议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安委、省食药安委或市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 注：1. 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药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市食药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评议事项，报市食药安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公报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2 期

11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